

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lumn/659962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6761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叶集区社保大楼 4 楼 417 室，电话：0564—6496265，邮编：23743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密切联系本单位服务职能，围绕招标投标领域做好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打开新局面。主动回应热点问题，发布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办理手续等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事项和人民群众办事堵点痛点相关的通知公告共 23 条信息。提升政策解读深

度，丰富解读形式。在100%文字解读的基础上，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图片、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流程公示所有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候选公示、结果公示、合同信息、履约信息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使用依申请公开平台，切实发挥依申请公开平台监管作用。定期查看网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附件链接、平台办件情况等关键信息，及时录入线下件。2023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1件依申请公开办件，已按要求完成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清理规范性文件，梳理文件有效性，及时删除废止失效文件。同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工作，根据区政府要求排查规范性文件格式，确保格式规范。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征求群众意见，修订完善《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细则》。常态化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的保密审查、隐私排查工作，确保公示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及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明确招投标领域监督处罚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六政办〔2018〕55号），交易中心无权对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作出处理处罚，故不应负责信用奖惩信息、违法违规处

罚信息、政府采购投诉监督检查处理等栏目信息的公开。目前已对接区政务公开办，变更上述栏目发布权限。

（五）监督保障

严格对照政务公开考核指标要求，维护好各栏目内容。及时调整更新各栏目信息，做到栏目下无空白信息、无过期信息。对照区政府办测评结果和检测问题清单逐一整改问题，规范格式，完善内容，有效整改，及时公示。参加区政府办组织的业务培训 2 次，明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了解文件公开、政策解读、意见征集、依申请公开等业务注意事项，学习规范业务办理流程 and 公开文件格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未能充分掌握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和具体内容，有些栏目存在更新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公示信息与本单位职能和社会热点联系不够密切，有些工作存在做了却没有及时公示的情况。

（二）下一步打算

1、深学细研考核指标，及时有效更新信息。仔细研读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考评指标体系与考察点，根据重点工作安排和考评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发布信息。对于拿不准的信息，报经区政务公开办审核后发布。定期排查网站信息，及时有效更新内容。在每个月末和季度末定期排查，根据考核指标要求及时有效更新栏目信息，没有相关信息的栏目发布情况说明，确保信息按时公示，正确公示。

2、主动对接业务股室，动态更新工作进展。加强与业务股室和政府采购中心的沟通对接，及时掌握本单位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动态更新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信用评价、中标贷等工作开展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上年度部分需要监督管理单位考核认定才能公示的栏目信息，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政府采购投诉与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信用奖惩信息、违法违规处罚信息等，目前已对接区政务公开办，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变更上述栏目发布主体权限。

2、针对上年度政策解读较少的问题，深度挖掘网络资源提高政策解读质量，结合本单位性质职能、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的社会热点，积极查找上级部门单位和专家学者对最新政策的解读，以及专业媒体评论，提高政策解读信息的质量，以更高站位理解政策出台目的和落地实施要求。2023年转发上级部门和专家学者解读6篇、媒体评论3篇、图片解读8篇，制作视频解读2篇，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针对上年度无应急管理信息的问题，对接信息股制定并公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